

文化力量与我国职业篮球文化的发展

朱雷亚¹,张应斌²

(1.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 基础部,上海 200232;2. 昆明学院 成人教育学院,云南 昆明 650214)

摘要:文化的力量,是一个民族的重量,一个国家的力量,一个社会的体温。文化的核心是价值观或价值观的集合,它是人们行为的最后根据和理由,是和人们的实践不可分割的。文化本身是抽象的概念或概念集合,是一种潜在的思想力量,是精神与信仰、理想与信念的力量,一经大众认同和制度保障,这种潜在的力量就会转化为现实的力量。我国职业篮球文化建设应采取自由协商的态度获得职业篮球参与者的广泛认同,然后形成严格的规定制度,并且在参照别的职业篮球文化时,应坚持自己的核心价值理念和主体地位,采取质疑和批判的态度。

关键词:职业篮球;文化;篮球文化;价值观;核心价值;主体地位

中图分类号:G8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4)06-0100-05

Culture Strength and Cultur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ZHU Lei-ya¹, ZHANG Ying-bin²

(1. Fundamental Education Department, Shanghai Civil Aviation College, Shanghai 200232, China;
2. College of Adult Education, Kunming University, Yunnan Kunming 650214, China)

Abstract: The power of a culture is the strength of a nation, a country and a society. The essence of a culture is values or clusters of values which constitutes the reasons and motives for people's actions and are inalienable from practice. Culture itself is an abstract concept. It owns potential mental power and strength of spirit, ideal and faith. Once recognized by the public and ensur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it will transfer into real power. The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culture in China should take the attitude of free negotiation, acquire the recognition of participants of the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and then build up strict rules and regulations. While learning from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cultures of other countries, we should maintain our core values, keep the major position of our own culture and learn from them selectively.

Key words: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culture; basketball culture; values; core values; major position

1 本文理解文化的角度

由于对篮球文化概念没有一个确定的解释,为了更好地分析我国职业篮球文化建设问题,所以有必要说明本文对文化理解的角度。之所以提出本文对文化理解的角度,也是为了更好地分析“我国篮球文化问题”,使文章逻辑脉络清晰,不至于对文化问题的理解混乱而产生不必要的争论和误读。

1.1 文化的核心是价值观念,是人们的行为根据

生活中我们对人们的行为解释往往有多种解释,比如说,从政治的、经济的、心理的等角度解释,但是如果要进一步追问的话,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政治、经济、心理等现实存在呢?是什么导致这样的存在呢?这样假如人们不停地追问下去的话,往往最后要归结到文化问题,但是,文化问题还是一个抽象的存在,文化的承载者归根到底还是人,而最终主导人的还是人的价值观念——它告诉人们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为什么这样的事情能做而那样的事情不能做。为什么以这样的方式去做,而不是以那样

的方式去做。支配人们行为的就是人们心灵深处的价值观念,是人们的价值观念在操纵着人们行为的一切,所以关于人们行为的问题归根到底是支配人们生活行为的文化价值观念问题。一种文化的价值观念一旦占据人们的心灵,并且通过人们的行为形成实践,那么我们就可以通过文化环境中人们的集体行为而对这种文化导向的未来进行预期判断。

文化的核心组成是价值观念的集合,这些价值观念支配着人们的行为,也就是说它支配人们在社会环境中的行为以及行为的价值判断,它解释人们应该做或不应该做某种事情的理由。价值观作为文化的核心要素是一个社会中人们所普遍持有的关于如何区分善与恶、好与坏、违背意愿或符合意愿的观念。人们普遍的价值观是决定一个社会的理想和未来的抽象观念。价值观通常伴随着人的情感,它为一个人的行为提供正当的理由。

由于文化问题的核心层次是价值观念的问题,因此,文化发展问题归根到底是对人们的价值观念进行改造,也就是对人们的心灵进行改造和治理,这

收稿日期:2014-09-22

作者简介:朱雷亚(1964—),男,上海人,副教授,主要从事篮球训练和选材研究。

是一种社会或组织存在发展至关重要的问题,因为人的内在的价值观念比外在的社会制度更为基本。假如外在的社会制度不和人们的内在的价值观念相吻合,那么再完美的制度设计也会成为一纸空文,因为再完美的制度都会有漏洞,假如人们不认同这样的制度或者说这样的制度不符合他们的价值观念,他们总能找到办法绕过这样的制度,制度也就会失去效力,成为一纸空文,因此制度的设计必须符合文化精神才能有效。

1.2 文化和实践是统一的

1.2.1 文化的载体是人的实践活动

马克思认为“以往一切哲学都在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造世界”。文化的核心是哲学,因此文化假如不与人们的行为或者说实践相联系,那么文化的理念无论如何完美或者说糟糕,都仅仅还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例如我们对各种文化存在的命名,基督教文化、伊斯兰教文化等。但是,文化最终的实现还要靠人的实践来完成和显现,我们对文化的判断也是通过人们的行为来实现的。因此文化理念和实践是文化的一体两面,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离开人的活动和行为去谈论文化,是一种空洞的文化。人和文化是一种悖论式的存在,人以文化的方式存在,受文化规定;同时,文化只是人的文化,文化依赖于人并且被人创造。文化的存在离不开人的存在,离开了人也就无所谓文化,两者互为因果。人的本质是一种对象性存在物,也就说人在改造世界的过程当中展现自己本身的存在。人用自己的文化意志改造世界,同时人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也被世界改造,也就说自己的文化也被改造。

1.2.2 文化的非实体性

文化的非实体性,表明文化不是固定不变的和绝对的,它是一个不断塑造的过程。文化是人在改造世界、改造自身的创造物,因此文化也在随着人改造世界和自身的活动中不断变化,也就是说文化是动态的、未完成的,是开放性的意义世界,不存在凝固的、僵死的文化世界。文化的非实体性从另一方面凸显了人的主体性、实践性、人的意义、自由和人的超越现实性。人的超越性和创造性决定了文化处在不断变化当中,也就是文化总处在创新的过程中。比如,在人类生存的文化世界当中,我们从来没有看到过一种文化形式是凝固不变的,它总在发展变化当中。文化归根到底是人类在实践过程当中的心灵内化和升华,它是一个不断再造与重塑的过程。

文化建设对一个社会或者组织而言是一个没有终极答案的建设过程,是一个不断否定与肯定的过程,它随着人们实践活动的深度和广度而不断变化,因此文化发展的任何一个阶段性的总结和提炼并不代表人们已经掌握了文化的全部真相或绝对真理。

文化发展是一个关乎社会或者组织生存与发展的核心命题,它需要人们在实践过程当中不断思考,不断总结^[1]。因此,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或组织的文化一定是一个开放性的文化体系,这个开放性的文化体系并不具备自然、自动进化的智能,需要文化当中的人主动思考、实践,并根据本身文化的内外环境与本身发展的需要进行文化的更新、进化甚至是再造。文化建设进程是人们主动进行的理论——实践——理论的循环过程,在这个循环的过程当中,人们不仅改造着外部世界,也在改造着人们自身的存在,也就是说也在改造、创造自己的文化。

1.3 大众认同和尊重是文化形成的保证

文化不是个人或者说少数人的专利,文化如果不能得到大众的认同、尊重和践行,那还不叫文化,只有大众对文化的认同、尊重和实践才能最后形成文化,也就是说只有形成一个社会或一个组织中人们普遍的价值观念、行为习惯才可称为文化。从某种意义上说,文化不过是人类在不完全适合于自己生存需要的自然条件下所选择的应付策略,也就是说人们创造文化,是为了人这个“类”的存在、生存,而不是某个个体的生存需要。假如自然能够满足人类个体的一切需要,人能够得到绝对的自由,那么人类创造文化来对人们的思想行为进行规范就没有意义。人是作为“类”而存在的,单个人是无法在自然界中生存的。人类或组织要想生存发展,一个前提就是要有一个基本的价值观念得到遵从统一,行为得到基本的统一,否则就会陷入混乱,最后走向灭亡。

从政治学意义的角度来看文化,无论是作为话语、价值观以及制度的设计的文化总是代表着某个群体、组织的利益而不代表个人利益和价值。利益群体设定的文化制度因为体现着群体的利益追求或认可,因此这样的文化制度总能得到人们的拥护、维护,也因此文化才得以实现形成。毫无疑问,生活中的个体当然有着自己的利益和价值观,但我们不能因此认为这个个体有“自己的”一种独特文化。每个个体的利益追求和价值观念可能千差万别,但是他的基本价值观念和行为必定要和群体一般的价值观相统一,否则个体就无法生存。因此我们认为只有代表了群体、组织利益的价值观、话语和制度才可成为文化。在这个意义上,个体关于某事物的想象就只能是个人的经验,而群体普遍的对某事物的想象和意识才能称得上是文化。显然,只有形成群体大众的想象和意识才有政治的物质力量。历史上形形色色的社会或组织从兴衰到成败,其中主导变化的就是文化。一种获得大众广泛认同、尊重的文化能够体现人们群体共有的理想和信念,能够充分调动、激发人们的创造力,而且具有强大的凝聚力量,也因此能转化为社会、组织向前发展的物质力量。相反,一种人们不愿遵守的文化制度,这种文化也会反弹出强大的

力量,但是这种力量是为了破坏现存的文化、社会和组织,现存的文化迟早会被人们抛弃,也最终会导致社会或组织的解体,从而以新的文化重新构造社会或组织.

2 文化力量的实现

需要说明的是文化分为积极文化和消极文化,本文主要论述的是积极文化,也就是主导人们发展前进的文化.

文化的核心是一种价值追求和精神,而文化价值追求和精神是一种潜在的物质力量和生产力,一经形成就产生强大的号召力、凝聚力,成为社会、组织发展的动力源泉.因此,加强社会或组织文化建设,首先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精神,树立起强大的精神支柱,统一群体的思想,激发人们的创造热情,并最终凝聚成向前发展的合力.良好的社会或组织文化能够充分发掘出社会、组织中每一个个体的潜能,激发出人们的发展激情,它是社会或组织内部团结的纽带、沟通的渠道,是社会、组织成员之间相互默契的“共同语言”.

2.1 文化只有和制度相结合才能产生物质的力量

只有被认同和学习的文化存在才有现实的意义.而被认同和学习以后,还必须依靠一套相关的制度规则作保证.文化说到底是对人们思想观念和行为的规范,正因为如此,只有制度才能将文化和文化的真实力量统一起来.

文化的精神导向或价值观念一般以理想的抽象概念存在,而人是现实存在的人,而人性也是复杂的,现实中的人的观念和行为并不总是和文化的精神导向相吻合.米夏埃尔·兰德曼认为:“完美性与腐败性均等地包含在人性当中,唯有人自己能够决定是朝着完美性拓展还是朝着腐败性延伸”.马克思认为:“人可能把自己提升为一种值得尊敬的、令人羡慕的、令人惊奇的事物,人也可能利用他自我形成的能力变得比任何野兽更野兽.”歌德在《浮士德》中说:“有两个灵魂住在我的心中,它们总是互相分道扬镳:一个怀着强烈的情欲,以它的卷须紧紧攀附着现世;另一个却拼命地想脱离世俗,高飞到崇高的先辈的居地.”也就是说人性本身存在善与恶两个方面,是朝着完美性拓展,还是朝着腐败性延伸,是把自己提升为令人惊奇的事物,还是变得比野兽更野兽,也就是人是向善还是向恶,是产生发展的力量还是产生破坏人类前进的力量,都不是自动生成的,这就对规范人类的行为——制度的产生提出了要求.正因为人本身的复杂性,价值取向的多元性,因此个体的人的观念和行为往往和文化设计的理念不相符合,甚至背道而驰,所以对人的规范是必要的,制度设计的目的就是鼓励符合文化设计的思想行为,打击压制违反文化理念的思想和行为.

2.2 制度公正是文化力量实现的必要条件

正如马林诺夫斯基所说,“如果我们要对自己的文明或任何其他文明中个体的存在作一个描述,就得将个体的活动与组织化生活的配置,即与盛行于该文化中的制度系统联系起来.另外,依据具体现实对任何文化的最佳描述都在于列举和分析组成该文化的所有制度”.^[2]马林诺夫斯基的话表明,人的具体存在如何,或者人们的存在到底能体现什么样的文化和人生存的具体制度环境是紧密相连的,有什么样的制度就会有什么样的文化.从这个意义来说,制度和文化是互为因果的,制度体现文化的价值导向,反过来,制度也会生成文化.马克思主义认为,现实人的存在是一种未完成的存在,也就说人的发展有无限的可能性,可能向“善”的方向发展,也可能向“恶”的方向发展,总之人是有缺陷的存在.因此文化设计者假如仅仅追求一种“应然”状态,而不考虑“实然”状态,那么这种状态也仅仅存在于观念和抽象当中,同时由于这种状态和现实社会的脱节和分离,那么这种追求是虚幻的,不实的.尽管这种追求令人向往,但因为缺乏现实的行为的感召力也会被人抛弃.

制度公正是在一定的文化价值观念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是一定的文化价值观念的实体化和具体化.作为人们行为规范的制度体系实际就是文化价值观实现的保证.当制度体现为规则时,它必然反映了文化的价值、精神,理念,制度公正是否的评价原则就是:符合文化理念的行为就应该受到鼓励和奖赏,相反,违反文化理念的行为就要受到惩罚.当制度设计符合文化理念,并且奖励惩罚公正,那么文化精神和价值取向就会通过人们符合文化理念和价值的行为形成强大物质力量.相反,如果制度设计不公正,或者说制度设计尽管公正,但是奖罚不公,那么人们就会对文化倡导的价值理念疏远、脱离,甚至背道而驰,导致文化预期的力量不仅不能显现,甚至出现产生使社会、组织倒退的力量.

3 我国职业篮球文化建设

3.1 文化认同是我国职业篮球文化建设的前提条件

我国职业篮球文化的设计无论如何完美和美好,但是文化的设计总是理想的、抽象的,文化实现的唯一途径还要回到现实中来,也就是说,总要回到实践和现实生活,而理想和现实总会存在差距.消融理想和现实差距的办法只能通过现实中人的协商和相互妥协,并最终获得认同并在行为上达到一致,在认同的基础上,中国职业篮球一系列制度建设才能取得道德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中国篮球文化的设计和愿望不是凭空的,它是以关注现实中人的需要为基础的.毛泽东认为:“任

何思想理念,如果不和客观的实际的事物相联系,如果没有客观存在的需要,如果不为人民群众所掌握,即使是最好的东西,即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也是不起作用的”。^[3]因此,中国篮球文化设计的基础和依归应当是现实人的需要,否则将成为无源之水、空中楼阁。文化设计无论多么完美,但是如果不能为大众接受和实践,还是抽象和虚幻的,它只能引起人的兴趣,但也仅此而已。要想让它在社会中充分发挥作用,还必须让它为普通大众所接受。只有能够关注现实人迫切需要的文化设计,才能为大众接受,从而成为其思想行为自觉遵守和应用的指导原则。而对于普通大众来说,他们只关心自己需要的理论。

社会的需要——主要是观众、俱乐部投资人、运动员、教练员等,这一现实存在的需要应成为我国篮球文化设计的基础,并在多方自由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形成中国篮球文化的认同,只有如此,中国篮球文化的设计和建设才是有效的。只有获得篮球参与者的广泛认同,才能获得共同的理想、信念和一致的行动,并为实现预期的愿景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文化的力量才会实现,否则,因为没有选择,人们即使在参与,也是不情愿的,也是在投机,并最终破坏我国职业篮球的发展。

3.2 中国职业篮球文化价值实现的保证是制度建设

中国职业篮球文化认同以后就是文化的实践和实施,而人由于现实的复杂性和利益的多元性,并不会在认同的基础上与文化理念达成行为的一致,有时甚至背道而驰,例如,现实中有多少人心怀善良却在行为上作恶,因此文化实践和实施对制度和规范的需要就应运而生。中国职业篮球制度设计的基础和依归是中国职业篮球文化设计的精神理念,当理念以制度形态出现以后,文化理念潜在的物质力量就成为了现实的可能。我国职业篮球制度既是篮球文化精神的产物,也是篮球文化实现的工具,它规范着参与者的行为习惯,同时也制约和主导了精神文化的变迁,它一经产生就会和文化理念互为因果,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制度就有什么样的文化,有什么样的文化就有什么样的制度。

文化理念的发展具有超越性,也就是说具有超越现实存在的特点,而制度具有稳定性、现实性和物质性,人们对文化的现实感觉还是制度的存在和变化。我国职业篮球文化的发展也是如此,我们只有通过中国职业篮球制度的变化才能把握和理解文化变迁的具体形态。也只有通过职业篮球制度的现实设定和变迁,我们才能认识现实的职业篮球参与者的行和活动模式。无论我们是纵向审查人类社会历史,还是横向观察社会现实,在现实上都是一个社会制度的变迁和发展问题。事实上,没有职业篮球制度的发展和变迁,就没有职业篮球文化的发展和变迁。

因此,我国职业篮球文化的变迁与发展唯一的依托是职业篮球制度的变迁和发展。道格拉斯·C·诺斯在其代表作《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一书中对制度的定义是:“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制度制约既包括对人们所从事的某些活动予以禁止的方面,有时也包括允许人们在怎样的条件下可以从事某些活动的方面。因此,正如这里所定义的,它们是为了人类发生相互关系所提供的框架。它们完全类似于一个竞争性的运动队中的游戏规则。”^[4]

中国职业篮球制度没有文化作支撑就会缺乏效力和道德的合法性,而中国职业篮球文化没有制度作保证就会陷入空谈而毫无意义。人是现实中的人,现实中的人是以追求利益为基础的,也就是“人性本私”和“趋利避害”——尽管这一人性预设不一定正确,但是毕竟在现实中是有用的,制度是以利益奖惩为主要手段的,人们因为遵守制度就会获得现实的利益,违反制度就会失去利益。同样,对中国职业篮球文化也是如此,如果人们遵守和维护符合文化理念的篮球制度,就会获得利益,即使不能获得眼前利益也能获得长远的利益,反之就会失去利益,那么为获得利益,我国职业篮球参与者就会遵守和维护现实的制度,并且形成符合制度中蕴含的文化理念的思想和行为习惯,这样中国职业篮球文化的设计就会从理想变为现实。

3.3 我国职业篮球文化建设的反思

假如我国职业篮球文化没有被另一种文化的精神生活和价值观所干扰,或者我国职业篮球文化的存在没有把另一种文化作参照,那么我国职业篮球文化就不可能形成一种文化,也会缺少现实的发展动力。从职业篮球文化的核心层面来说,如果我国职业篮球文化与别的文化之间没有形成价值比较和争论,那么中国职业篮球文化也不会自发地变成一个现实的令人困惑的问题,也不会成为反思对象。中国职业篮球文化自身就不会构成一个问题,它只是生长着。也就是说,正因为有了另一种或另一些文化存在作参照和比较,我国职业篮球文化建设问题才成为一个待解决的问题。

如果解决我国职业篮球文化发展的问题通过跨文化比较的方法,那么很难获得有意义的认识,因为常见的跨文化比较方法是一种肤浅的方法,并从而会对本身的文化和另一种存在的文化形成肤浅的认识。这种跨文化比较的方法之所以是比较肤浅的,那是因为它总是隐藏着某种预先的价值判断前提。但是如果想要避免这种价值预设又不太可能,因为如果没有预先的价值判断就甚至不知道要比较的是什么,尽管有时候这种预先的隐藏的价值判断我们感觉不到。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世界,但人生活在一个

现实世界,也就是一个文化世界,人类判断某个社会组织的生存状态不同于判断自然界那样具有统一的、客观的标准,他总带有自己的价值取向和意义取向。对于社会存在来说,人类只有事先假定或预设了某种价值取向,然后才能够有目的地去发现支持这种价值取向证据,然而这种证据是廉价的,对于任何一种价值判断,证据比比皆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就是这个道理最好的说明。所以说没有哪一种价值判断会比其他的价值判断缺少支持的“证据”,在丰富的生活中找到某些证据是很容易的事情。其次,比较方法的肤浅还在于,即使“比较”能够产生关于其他文化以及自身文化的某些准确的知识(知识是客观的,不涉及对人的意义也就是好坏善恶等价值问题),它也不可能引导出有积极意义(意义涉及到人的价值判断)的实践,因为仅仅说出这个文化怎么样,那个文化怎么样,但这仅仅只是提供了一个文化描述,而不能给出某个文化应该“怎么办”的理由,即可以怎么发展或应该如何保守的理由,但这并不是说每个文化就不能批判,只是批判的方式和前提不同。

因此,我国篮球文化建设在与其他文化作比较时,应采取正确的方法和积极的态度,也就是从价值意义的角度来说,应该在坚持自己的主体地位和核心价值的基础上,去参照别的文化从而发展自己的文化,也就是不能妄自菲薄,也不能目空一切。文化学家艾柯等人主张一种积极的跨文化交通,称作互动的文化沟通。也就是说,文化沟通或者说文化开放如果存在积极的意义,那么,每种存在的文化都能够成为彼此文化发展、创造的一个源泉而导致自身文化的发展演变。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如果各种职业篮球文化都有存在的理由并因此构成一个文化的公共空间,那么各种现实存在的职业篮球文化就必定成为这个公共空间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文化间的交往必须能够使各种文化在交往中受益,并且能够形成这个文化空间的共同问题,否则交往就是无意义的。或者进一步说,如果某种职业篮球文化的某些价值理念是可以被普遍化的,那么,别的文化的某

些价值理念也可以被普遍化,双向的普遍化正是文化交往的合法性根据。

综上所述,我国职业篮球文化发展建设在以别的职业篮球文化作比较或作参照的时候,应该选择和坚持自己的核心价值理念,采取的态度应该是批判的态度,而不是完全学习的态度。如果完全是学习的态度,中国职业篮球文化的建设将失去文化自信和文化的主体地位。我们知道文化的发展重在创新和实践,一味抱着学习的心态是很难另辟蹊径,并且无法产生重大突破的。

4 结语

目前,人们对篮球文化理念还缺乏深入理解,篮球文化难以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具体表现在,中国篮球的标杆——中国男篮,参加世锦赛战绩不佳,亚洲篮球霸主地位的动摇,国内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各队比拼的仍是外援的实力,本土球员多数只是配角,随着球星姚明等的退役,国内篮球青黄不接,训练水平低下的矛盾更显突出。中国篮球已经到了不抓篮球文化建设就会错失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机遇的关键时刻^[5]。本文认为,中国篮球的生态环境就像雾霾一样,已到了下决心彻底整治的时候,必须用文化力量来促进各层面的全面落实,来夯实和提升我国篮球的基础和实力,才能从根本上化解制约篮球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参考文献]

- [1]李小娟. 文化的反思与重建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0:339.
- [2]马林诺夫斯基. 科学的文化理论 [M]. 黄建波, 译.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 [3]张岱年, 方克立. 中国文化概论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385.
- [4]道格拉斯·C·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M]. 刘守英,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 1994:3.
- [5]李元伟. 中国篮球文化建设座谈会上讲话 [EB/OL]. [2014-06-15]. <http://www.sports.sina.com.cn>.

